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8日，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环源创验字[2023]第23Y013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坚堡梁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适应性改造厂房，按废物不同性质增加专用货架分类分区存放、改造增加防火区、采用专用的防爆设备设施、增加烟感探头及消防喷淋装置、自动排烟窗、改造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仓库四周增加导流沟及收集池。项目建成后，新增丙类危废仓储容量约600吨，暂存总量无变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0日，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出具了《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项目核准建

设通知》（绵经信技投[2022]69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12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1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3〕45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2023年5月竣工。2023年6月21日，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510703MA67725A1H001V）。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0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危险废物储存方式、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酸性废气和恶臭气体（H₂S、NH₃等）。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系统“碱洗（带除沫）+除雾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和保证换气量，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碱洗塔吸收废水，收集后全部送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综合处置厂废水处理车间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A²/O+MBR+反渗透”工艺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焚烧系统工艺

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转运危废、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转运至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综合处置厂焚烧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在仓库内设置了烟雾感应器、自动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防爆通风设施；库房出入口和内部均安装摄像头；仓库及车间设置了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了消防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装备；利用安全填埋场已建1座容积为1850.5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填埋区生产区的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修改完善了应急预案，按照规范悬挂了标识标牌和管理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开设了采样孔和搭设了监测平台，建有通道可直达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全填埋场丙二类仓库废气排放口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值的要求，所测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安全填埋场四周监测点位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填埋场丙二类仓库大门处所测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为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配套仓储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储存、周转量不变，不会新增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意见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3）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4）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组信息

详见附件。

附件：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东江危险废物仓库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占列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77017060	占列
2	建设单位	张琨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026688520	张琨
3	建设单位	赵鹏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8380568086	赵鹏
4	建设单位	柳飞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350949158	柳飞
5	技术专家	陈梦君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5881058434	陈梦君
6	技术专家	黄英	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1128823	黄英
7	技术专家	龙菲	绵阳市机动车污染监控及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800806240	龙菲
8	验收监测单位	佟佩伦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28244231	佟佩伦
9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承蹊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256395	李承蹊
10						
11						
12						